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Y FINANCIAL(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與承租人C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承租人C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據此，本公司將以代價人民幣38,000,000元（相等於約43,602,983港元）向承租人C購買租回資產I，及作為租賃付款的回報，本公司將租賃租回資產I給承租人C，租期為35個月。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承租人C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據此，本公司將以代價人民幣38,000,000元（相等於約43,602,983港元）向承租人C購買租回資產I，及作為租賃付款的回報，本公司將租賃租回資產I給承租人C，租期為35個月。

與承租人C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I

融資租賃協議I的主要條款和條件概述如下：

資產轉讓協議I

-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買方)
承租人C(作為賣方)
- 收購的資產：租回資產I為一批47件(套)用於生產磷酸鐵鋰或鋰電池的設備。
- 代價：資產轉讓代價I為人民幣38,000,000元(相等於約43,602,983港元)，須由本公司就收購租回資產I支付予承租人C。
- 代價的基準：資產轉讓代價I乃本公司與承租人C參考(其中包括)租回資產I的原始購買價、狀況、一般用途及二手價值等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支付代價：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自承租人C收到(i)租回資產I的原始收據及蓋有承租人C的公司印章的副本；(ii)租回資產I表單各項的原件及承租人C收到租回資產I的確認；及(iii)顯示整項設備及各項租回資產I序號的照片，並確認

承租人C已收到全部租回資產I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須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按以下方式向承租人C支付資產轉讓代價I人民幣38,000,000元(相等於約43,602,983港元)：

(a) 當中人民幣3,800,000元(相等於約4,360,298港元)將由承租人C根據租回協議I應付的等值保證金抵銷；及

(b) 當中人民幣34,200,000元(相等於約39,242,685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向承租人C支付人民幣34,200,000元(相等於約39,242,685港元)(即扣除保證金後資產轉讓代價I的全部金額)。本公司乃透過其內部資源支付該金額。

租回資產I的
所有權：

租回資產I的所有權須於本公司支付資產轉讓代價I後按現狀轉讓予本公司。

租回協議I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承租人C(作為承租人)

目標資產及租賃期：

租回資產I乃由本公司租賃予承租人C，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計35個月(即支付資產轉讓代價I當日)。

先決條件：

租回協議I將於簽署資產轉讓協議I並在該協議提及的擔保協議及抵押協議生效的前提下生效。

倘自租回協議I日期起計30日內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則本公司有權終止租回協議I及資產轉讓協議I。除非任何該等條件未達成由本公司引起(當中承租人C毋須承擔任何義務和責任)，則本公司不須對承租人C承擔義務和責任。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達成由承租人C引起，並因此租回協議I被終止，則承租人C須對本公司的所有損失負責。

租賃付款：

租回協議I項下整個租期的租賃付款包含(i)融資租賃本金額人民幣38,000,000元(相等於約43,602,983港元)；(ii)融資租賃利息收入人民幣4,004,717元(相等於約4,595,200港元)；及(iii)融資租賃利息收入的應付增值稅。

租賃付款應由承租人C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起在每期分期付款的最後一天(或倘該日並非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則為銀行在此日之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支付35個月的分期付款，以及在租賃期間二月份(即二月份最後一天)應付的分期付款。

本公司與承租人C已參照本公司的租回資產I的購買成本、承租人C的信譽、風險因素及與租回資產I相當的資產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租賃付款。

保證金：

承租人C應支付保證金人民幣3,800,000元(相等於約4,360,298港元)，以確保履行其於租回協議I項下的責任。

本公司可使用保證金支付承租人C於租回協議I項下應付的未償還款項，而承租人C須補回已扣除的相當於保證金的金額。

根據租回協議I條款的規定，於租回協議I的租賃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有權直接使用保證金以抵銷(i)保留代價；(ii)租賃付款最後一期或多期分期付款；及(iii)承租人C應付本公司的其他款項。抵銷後的任何剩餘金額應退還給承租人C，而抵扣金額與保證金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應在承租人C作出抵銷之前支付。

保留代價：

根據租回協議I的條款及條件，承租人C可以象徵式代價向本公司購買租回資產I。

**租賃結束後轉讓租回
資產I的所有權：**

於租回協議I的租賃期結束時，待承租人C履行租回協議I項下所有責任後，包括支付所有租賃付款及其他金額(如有)(如額外稅項、利息、根據租回協議I規定的違約付款，以及支付保留代價)，租回資產I的所有權將轉讓給承租人C。

違約付款：

倘承租人C未能按時悉數支付到期的租賃付款的任何款項或(如有)任何其他款項或償還本公司應承租人C的要求支付的任何支出，則承租人C須支付相等於以下各項相乘的金額：(i)逾期付款金額；(ii)每日違約率0.1%；(iii)從付款到期日到全數結算日期的天數。

違約事件： 於發生(其中包括)承租人C未能準時全數支付租賃付款的任何分期付款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或承租人C未能履行租回協議I項下的任何其他義務和責任等若干觸發事件時，本公司可管有並處置租回資產I及／或宣佈未付租賃付款，承租人C應付的其他款項及違約付款應由承租人C和擔保人C立即支付及／或採取法律行動。

擔保： 擔保人C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租回協議I項下承租人C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債務提供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具連帶責任的個人擔保。

承租人C亦承諾若干生產設備及其他生產設備的附屬、附加或替代物業以及應享有生產設備的權益和利息作為擔保，以確保(其中包括)其於租回協議I項下履行的義務。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和諮詢服務。

融資租賃協議I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將使本公司能夠獲得總收入約人民幣4,008,302元(相等於約4,599,314港元)，即租賃期內融資租賃利息收入(不包括增值稅)合共約人民幣4,004,717元(相等於約4,595,200港元)及保留代價(不包括增值稅)約人民幣3,585元(相等於約4,114港元)。

鑒於融資租賃協議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一般商業條款，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I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專注於向中國的客戶提供基於設備的融資租賃、商業保理及諮詢服務。

有關承租人C的資料

承租人C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電池、鋰離子電池的包裝及集成系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I」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承租人C(作為賣方)就買賣租回資產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轉讓代價I」	指	人民幣38,000,000元(相等於約43,602,983港元)，即本公司向承租人C購買租回資產I的代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I」	指	資產轉讓協議 I 及租回協議 I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創業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C」	指	身為承租人 C 股東的個人，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擔保人 C 為獨立第三方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買賣，並於創業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租回協議 I」	指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 C(作為承租人)就租回租回資產 I 予承租人 C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售後租回協議

「租回資產 I」	指	資產轉讓協議 I 及租回協議 I 指定的一批 47 件(套)設備
「承租人 C」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融資租賃協議 I 項下的承租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代表董事會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
錢程先生
惠穎先生
孫路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韓亮先生
劉升文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將按人民幣0.8715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fyleasing.com 登載。